

#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

本院根据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申请，受理了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桂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债权债务数额较大，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影响。为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对壹言公司重整案件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机构，且该机构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8年以上，具有30人以上（含本数）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

2. 申报机构选派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10人；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

的工作经验，报名前 5 年担任过 10 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5. 申报机构在本辖区内没有超过三年仍未审结的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

6.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各十份）。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破产案件办理团队的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的经验、业绩；

3. 拟选派从事管理人工作的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联系方式、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

4. 申报机构参与竞争的核心优势；

5. 在本辖区内无偿办理无产可破或公益强制清算案件件数；

6. 如被指定为管理人后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预结案时间及承诺等；

7.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破产成本以及管理人报酬的具体措施；

8. 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三、选任方式

本院竞选工作组将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以及询邀反馈，确定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范围，并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业绩、工作规模、管理人团队选派情况、主要工作预案、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五个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筛，确定3家以上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材料及现场陈述，根据前述五个方面内容对中介机构进行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当选为管理人，按分数顺次选择2家中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得分出现并列情况时，当场以摇号方式随机产生管理人。

####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名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 报名地点：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联系人：庄琪，0455-8316962 18041599932

邮 箱：shzym2@163.com

电子邮箱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相关资料到达接收方电子媒介的日期。为避免系统发生延误，请各参选机构发送申报材料的同时进行电话告知。如未进行告知，发生系统延误不能参选的后果自负。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 关于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以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 工作方案

本院根据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申请，受理了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桂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债权债务数额较大，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影响。为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对鑫桂公司重整案件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制定本竞争方案，用于指导竞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工作机制安排

成立破产管理人竞选工作组，由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破产审判庭及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确定参与竞选的中介机构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以及选任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竞选公告，并以公告形式向绥化市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中的一级管理人发送询邀请函。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审理破产案件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人数7人。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编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并被纳入绥化市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会员的一级管理人中介机构，且该机构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 8 年以上，具有 30 人以上（含本数）固定的破产案件办理团队；

2. 申报机构选派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的工作经验，报名前 5 年担任过 10 件以上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

5. 申报机构在本辖区内没有超过三年仍未审结的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

6.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各十份）。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破产案件办理团队的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的经验、业绩；

3. 拟选派从事管理人工作的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

- 名、学历、联系方式、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
4. 申报机构参与竞争的核心优势；
  5. 在本辖区内无偿办理无产可破或公益强制清算案件件数；
  6. 如被指定为管理人后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预结案时间、保障措施及承诺等；
  7.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破产成本以及管理人报酬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8. 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四、选任方式

竞选工作组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以及询邀反馈，确定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范围，并组织参选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材料及现场陈述，根据前述五个方面内容对中介机构进行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当选为正式管理人，另外 2 家未被指定的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得分出现并列情况时，当场以摇号方式随机产生正式管理人。

#### 五、现场评审会的主要议程

（一）评审委员会主持人核对到场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告知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到场监督的督查室工作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说明评审会议程，提示发言时的注意事项；

（二）评审委员会主持人宣读《阶段性工作报告》，通

报前期工作；

（三）当场以抽签方式确定并宣布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发言陈述的顺序；

（四）听取各中介机构发言人的发言。发言应以《申报材料》为基础，陈述完毕后，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

（五）各中介机构陈述完毕后，由评审委员会当场打分，由督查室工作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负责统分，打分表由中介机构、监督人员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

（六）评审委员会主持人宣布得分最高的中介结构当选为正式管理人，另外 2 家未被指定的中介机构为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机构；

（七）评审委员会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

## 六、工作监督

此次管理人竞选工作全程由本院督查室负责监督。

## 七、资料传送

本院接收申报材料和发送其他相关资料的唯一确定电子媒介地址为 shzym2@163.com。

中介机构向法院提交《履职报告》或备案时注明的电子邮箱是唯一确定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接收和发送相关资料的电子媒介地址。

电子邮箱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相关资料到达接收方电子媒介的日期。

附件二：

## 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绥化鑫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桂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注册资本 2 千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宝宗，公司住所地绥化市北林区春光鑫苑 4 栋 1 层 12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吴先奇。鑫桂公司开发建设丽景华城项目，该项目分为 C、D、E 三个小区，D、E 小区已经建设完毕并有部分住户实际入住，C 区自 2016 年起处于烂尾状态。鑫桂公司在黑龙江省内涉未执结案件 133 件，未执行标的额达 2.8 亿元，公司另有部分固定资产在执行程序中未能变现。